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使用规定

1 基本要求

为使获证组织正确使用ZICC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ICC）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所带的标志、标志属于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引用认证资格时应执行本规定。

2 定义

2.1 CNAS 徽标

代表CNAS机构本身的图形标志。

2.2 认可标识

CNAS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志。

2.3 认可状态声明

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2.4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由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标志，简称IAF-MLA/CNAS联合标志。

2.5 ZICC 徽标（LOGO）

代表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志。

2.6 ZICC 认证标志

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志。

3 认证证书

3.1 认证证书的颁发

认证证书是ZICC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正式的认证证书应仅在下列事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项完成之后或同时颁发：

- 1) 批准、扩大认证范围或更新认证的决定已经做出；
- 2) 认证要求得到满足；
- 3) 认证合同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对满足规定要求并获得认证的组织，ZICC将为其颁发认证证书，以证实其获得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按本文件要求正确引用认证资格、正确使用ZICC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ZICC向获证客户发放带有认可标识和不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时，若获证客户申请全部按照不带CNAS标志的方式发证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ZICC获证客户必须向ZICC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ZICC和 CNAS均认为ZICC获证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ZICC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CNAS认可范围内，仍应按照CNAS的规定从事认证活动。

3.2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ZICC提出换证申请：

- 1) 证书持有者（即获证组织）变更；
- 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3) 组织所在地变更；
- 4)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3.3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ZICC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ZICC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3.4 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认证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范围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信息)、和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在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 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注: 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4)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 适用时, 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 5)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专项技术要求, 服务认证方案);
- 6) 认证范围, 适用时, 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a)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 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b) 对于存在固定多现场的客户, 适用时, 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c) 对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证书, 在界定范围时, 宜应用 ISO/IEC 20000-3 中的指南。
- 7)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证书, 应包括适用性声明的版本, 适用时, 也可以包括所使用的行业特定标准;

注: 如果适用性声明的变更没有改变认证范围中控制措施的覆盖范围, 则不要求更新认证证书。
- 8) 对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证书, 应包括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
- 9)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证书时, 标明换证日期;
- 10) 注: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 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11)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a)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b) 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上一个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即再认证的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终止日期起 3 年。

12) ZICC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印章和总经理的签字；

13) 证书查询方式。

a) 为便于社会监督，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 ZICC 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b) ZICC 认证证书上还设置有二维码，还可通过扫描证书上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和认证证书的状态。

14)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15) 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应确保“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对应的信息与证书内容保持一致；

16)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3.5 ZICC 徽标的式样



3.6 ZICC 认证标志的式样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4 对获证组织引用认证资格、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要求和监督

4.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使用规定

4.1.1 ZICC 拥有其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4.1.2 获证组织在引用认证资格和使用 ZI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应遵守以下：

- 1)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内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保持有效状态下，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资格，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不可篡改。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经 ZICC 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后，发放《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 3) 获证组织在向 ZICC 通报备案后，方可使用 ZICC 认证标志。只能使用与 ZICC 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使用时应在 ZICC 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证书编号，必须保证整体使用，不允许分割认证标志仅使用其中的某一部分，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 4)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或标志。
- 5) 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 6)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对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仅就获得认证的范围方面（包括获得认证的场所）进行有关认证声明。
- 8) 不得将 ZICC 认证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也不允许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获证组织如要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只有在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不得以此来暗示产品、服务已被认证，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例如：

		在产品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识的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说明①~⑤：

- * ①. 本身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独立包装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 * ②. 是薄纸板或其他材料等做成的外包装（大包装），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 * ③. 指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用一个词语声明不构成标志；
 - * ④. 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 应是一个清楚的声明，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系通过 GB/T19001（ISO9001）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XXX 企业已通过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 ⑤. 当允许使用认证标志时，要注意宣传认证结果时必须遵循本程序要求，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注 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 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不属于附带信息，它们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9)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认证证书被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后，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时，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
- 10)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11) 不允许获证组织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ZI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1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或以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也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 13) 获证组织按认证机构和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正确使用认证资格，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2 对获证组织的监督

ZICC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的监督方式主要有通过实施审核和日常监督或指导：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 1) 审核监督：ZICC 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宣传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2)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ZICC 将始终关注客户投诉、相关方投诉或反馈、认证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3 违反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或徽标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ZICC规定使用、或滥用、冒用、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错误宣传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ZICC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进行核实。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行为的情节和影响相适宜。经核实或调查确认事实后，ZICC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对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 1)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限期整改，采取纠正和/或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公司，公司在适宜的时机（如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或监督审核）予以验证，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2)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获证组织应立即暂停使用 ZI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对认证资格的引用，停止发放带有 ZICC 认证标志的文件、宣传资料等；
- 3)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 ZI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对认证资格的引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4)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及其违规行为，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5) 冒用和伪造 ZICC 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

	中部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ICC-OD-GK04
		版本状态：B/1
	认证资格引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徽标 使用规定	第二次修订：2026-01-01

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